「長期派駐在外人員」及「各該主管機關」所指為何;如發生「長期派駐在外人員」認定之疑義,應否送貴處(現行為總處,以下同)認定後據以辦理;各機關長期派駐在外人員出差旅費報支規定,應否送貴處核定或備查,始得據以辦理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9.11.22 處忠四字第 0990007056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1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6點(現行為第15點)規定:「各機關經常出差,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,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,另定報支規定,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」爰所定報支規定,係由主管機關核定,無須報本處(現為本總處)核定或備查。又其中「長期派駐在外人員」如何認定一節,由於各主管機關任務不同,業務性質亦各異,無法以同一規定規範所有機關,爰本案仍請就個案之業務性質洽詢貴主管機關。
- 2. 至何謂「各該主管機關」一節,依預算法第3條規定略以,稱各機關者,謂中 央政府各級機關;稱機關單位者,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;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 之主管機關。